

107 學年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/碩士逕攻博士生申請

申請對象：本系在學之大四生(含雙修將以本系畢業者)/本所在學碩一碩二生

申請應繳交資料：

- 一、報名表、學力證件(大學部繳交在學證明)
- 二、學士班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；碩士班繳交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
- 三、碩士論文一份或研究代表作一篇(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初稿)
- 四、其他相關著作二份
- 五、研究計畫書二份/相關學術著作/大專生科技部研究計畫
- 六、個人簡歷(含學經歷)及相關證明

申請時間：

即日起至 2018. 04. 16(一)17:00，請於期限內寫信告知系辦欲申請(ntusw@ntu.edu.tw)。

其餘規定：

1. 本系大學部申請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」申請者需補修碩士班課程：社會工作理論(3 學分)、社會工作研究法(3 學分)、社會工作實習(3 學分)；其中社會工作實習(3 學分)課程仍可以一門系上 M 字頭選修課程替代。
2. 本系大學部申請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」申請者需於修業三年內完成修習博士班：社會工作理論(3 學分)、社會工作研究法(3 學分)及博士班必修課程四門、選修課程六門，共計十二門課程，並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
※ 有任何申請相關問題請洽社工系辦翁助教(02)3366-1241~3